

法相唯識學說論

書寫



法相唯識學概論

大虛大師講
虞德元記

在廈門大學文哲學會講

法相唯識爲佛學中最精粹之學問，其構畫之嚴密，盡萬有之本然，皆源源有自。惟其精粹，故亦難言。一般摭拾瞞盱佛性之流，固勿論矣。卽標爲佛學專家，其所銓釋之文字，亦多曲致艱深，不便初學。宜其非理說理，非義說義，非法說法，種種計執也。惟我太虛大師，才通三藏，學融古今，能將艱深之學理，以通俗方便之法出之。近數十年來，佛學有由隱晦而臻光明，蔚成學術上之一大主流，此運動促成之最有力，無論知與不知，莫不歸之大師，蓋大師殫志內典，歷時二十餘年，內典之外，又能貫通科哲社會諸學故也。余好法相唯識多年，間嘗參互中西哲學作爲比度，知法相唯識學，確有不可磨滅之理者在，唯時節因緣皆未成熟，不能作一番澈底研究，然耿耿此心，未曾稍忽，適本校文哲學會敦請大師講演法相唯識學概論，俾聞勝義，喜可知也，大師囑爲筆記，爰是自忘謾陋，遂以耳識所聞執筆輯成，公諸同好，中間凡有忽略未達之處，唯大師及明懸智鏡者，幸留心匡正矣。

——德元附識——

一、法相唯識學之略釋

此次所講爲法相唯識學概論，爲佛學中重要之學問，其典籍甚多，此次祇提此學綱要作簡單之研究而已，惟未講斯學之先，將此法相唯識學之學名一審定之。在佛學中有稱爲法相學者，有稱爲唯識學者，其內容本同，今合稱法相唯識學，有特別之意義在。以近人或謂法相學範圍寬大，通於大乘小乘之一分而言，唯識學只屬大乘之一分而已，余意法相唯識學應合稱，小乘不應歸入法相學，故以法相唯識學名之也，義詳於後，今將法相唯識學一名，以次剖解。

(甲)何謂法？法字通常指法律法則而言，義涉抽象，佛學所用法字，較尋常所謂法律法則爲具體，法字之義，其範圍最廣，固無論具體，抽象，言論上可以言論，思想上可以思想皆是也。事物之有者可稱爲法，即事物之無者，有此「無」之概念，亦可稱之爲法。分析至極微爲法，集聚成具體亦爲法。有變化有作用爲法。無變化無作用亦名爲法。乃至龜之毛兔之角畢竟無，亦可稱之爲法也。其範圍有廣於吾人所謂萬物之「物」字者！法之範圍既如上述之廣，然其定義何在？依佛典言，法有二義：何者爲二？一軌範他解，二持存自性。如言白色，保持白之自性而存在是謂法之持存自性義。又能使他人了解其爲白而不生他解，是謂法之軌範他解義。前爲能保持其自己之體性，後謂使他人了解不生他想耳。「白」色如是，其他亦然，具此二義，即名爲法。以上說

法」義竟。

(乙)何謂相？相字在中國字義通指互相之相，(互關義)宰相之相，(輔助義)相看之相(看察義)等言。三者今此皆非所取，此間所謂相，乃指相貌之相，義相之相，及體相之相。三者是法相唯識所取義，今先述相貌之相。

(1)相貌之相：大概指平常由眼識所見之事物而言。然相貌之相之能了別，不惟眼識已也。眼識之外，猶有意識了知存焉，如心不存焉，視而不見，即意識不注眼見同於不見之故也。由意識與眼識同起作用，所了之長短廣狹之相貌之相乃生，色塵爲眼及意所了有青黃赤白等之顯色，長短方圓等之形色，及行往屈伸等之表色也。然此三者，皆有意識作用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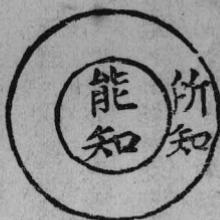
(2)義相之相：意識上所了解之相謂義相之相。意識所分別，所思惟，所判斷亦是義相之相。非前五識眼耳鼻舌身所能到了到，乃意識所取之義相也。詳言之，則第六意識及第七意根所取之相也。第七末那識於隱微不知不覺之中取自我之相，其餘一切義相乃意識所取之相，以事實言，凡過去之回憶，未來之想，名詞之假想，文字之記載，無論思想到或知識到皆可爲義相之相。通於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譯言爲意)二識，惟六廣七略耳。

(3)體相之相：此間所取乃關於一種直接覺到之體相，簡言之從實體知覺到也，較平常所言

直覺更爲單純，略當心理學上之感覺。最單純寔體之感覺謂體相之相，此相適於前五識，不適第六意識，因第六意識可憑空構撰，此相須有實體刺戟才能覺到，如聲來才有聲覺，味來才有味覺也。然意識與前五識合作所感覺，亦可稱體相之相，此中惟加上意義耳。乃至第八識所覺到亦是體相之相，以第八所覺到亦有實體故。以上被心知所覺到之相，可分三類：一性境，實有體性之境，卽體相之相。二帶質境。帶質乃原相加上心理主觀之意作用所取義之相，如眼覺爲白，此白之名詞乃所取義之白，非體相之白，乃別於非白之類而言，故意上所覺之義，雖從白之體相而言，然已非體相之相，故謂之帶質境，三獨影境，過去之回憶，將來之推相，乃至名詞上之施設龜毛兔角等，凡意識之假想比擬之影子，皆稱謂獨影境，由上三類體相之相通於性境，體相之相，既通性境，則佛典真如，體性，法性，亦包括在體相之內，以真如爲根本無分別智所了知故，真如意無相之實體故。義相之相通帶質獨影。相貌之相則通性境及帶質二境。以上所言三相與三境之關係略如此。心知之所了知，卽所取之相。相字除以上三種義外，尚有自相，共相，差別相，因相，果相五種。如言鋼筆。鋼筆之自身，謂自相。一言鋼筆，則一切鋼筆多包括在內，就此鋼筆乃無數鋼筆之一，此謂共相，又此筆屬鋼製，凡鋼製之筆爲同類，非鋼製爲非類。從多數之關係上卽顯其差別相。明此鋼筆如何造成功爲因相，從因相推究其結果爲果相。凡思想上所能分別皆

有五相。西洋論理學之同一律，(Law of Identity)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因果律(Law of Cause and effect)即通此相之義也。以上詳「相」義竟。

(丙)何謂法相？法義與相義已各明如上，今將法相二字合說，法相者，所知之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之謂也。佛典有「能知」「所知」二義此間「所知」即是「被知」。一切法皆謂「所知」。與所知相對謂「能知」。能知謂人類及其他動物之心靈之能了知作用，然能知亦爲所知，使能知非所知，亦不知其有此能知也。可知能知必爲所知，惟所知不定即是能知，其範圍之大小，如左圖：



能知爲所知之一部份，所知之範圍廣而能知之範圍狹也，如一切法爲所知，一切法中一部份心法爲能知，同時亦可爲所知，如意識上起一剎那之知識，即此了知一剎那之知識爲能知，其餘皆

爲所知。所知的知識卽能了知之知識，故不離能知，而能知又爲所知之一，故能知亦包括在所知也。知識能知亦所知法之一，故法相包括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也，梵言「爾饒」，譯所知義。或境義。卽一切法爲所知境也。復次法，又爲名（能銓表種種事物），相，（爲名所銓表事物）分別，（識能分別）正智，（離虛妄分別之了知）真如，（正智所知法體）之五法藏，能以五法含攝一切，故以藏名，如四庫全書之庫意。

復次相又爲偏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之三性相。一偏計所執，謂義相之顛倒虛妄之相。二依他起，依因緣和合所起之相。三圓成實，謂圓滿成就真實不變之相，以上說「法相」義竟。

(丁)何謂法相唯識？法相謂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惟一切法無窮無盡，不可勝說。

然研究法相唯識學者，最重要最基本在百法，天親百法明門論及大乘五蘊論等，可尋究參攷之。

百法中第一種爲心法Citta(mind)。略有八種：一眼識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sight。11

耳識Consciousness dependens upon sound。11鼻識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smell。11舌

識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taste。11身識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touch。11意識Consciousness dependens upon Nentation。11末那識 Klista-mano Vijnana (Soiled mind Co-

nsciousness)。八阿賴耶識 Alaha Vijnana (Repository Consciousness)。通常心理學指此心法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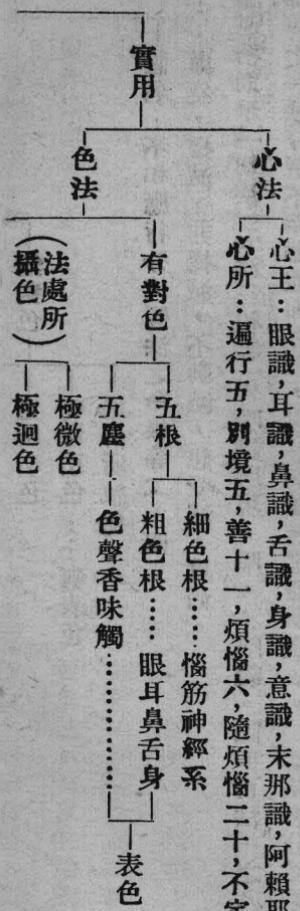
心所法而論。第十一種心所有法Caitasika Dharmas(mental properties)。心上屬性法。分爲六位。共有五十一種。一偏行Universal mental properties五者。一作意manaskara(attention or preliminary mental excitation)。二觸Sparsa(resultant sensation)。三取Vedana(feelings aroused by sensation)。四想Samjna(ideation)。五思。Cetana(Volition)。謂此五種心所，偏於善，惡，無記。六界，九地，有漏，無漏，八識心王而相應也。二別境 Particular Mental Properties 五者。一欲Chanda(Will or desire to act)。二警Smrti(Mindfulness or memory)。三勝解A dhimoksa(deciding)。四三摩地Samadhi(Concentration)。五慧Mati(intelligence or Wisdom)。謂此五種心所。緣特別心境才得生也。六善心處Meritorious Mental Properties十者，一信Sraddha(faith)。七精進Virya(energy)。八慚Hri(shame)。九愧Apatrpa(humility)。五無貪Allobha(absence of cupidity)。六無瞋Advesa(absence of hate)。七無癡Amoha(absence of ignorance)。八輕安Prasrabdhi(serenity)。九不放逸Apramada(Carefulness)。十不害Ahimsa(harmlessness)。十一行捨Upaksa(indifference)。謂此十一心所。此世他世此時他時皆願益也。四不善心處Demeritorious Mental properties。一根本煩惱The fundamental Klesas。六者。一貪Lobha(Cupidity)。二憲Dvesa(hatred)。三癡Moha(Ignorance)。四慢Mano(Pride)。五疑Vicikitsa(doubt)。六譖

॥ Asamy ag-drsti (erroneous views) 。謂此六種心所煩擾惱亂身心也。b. 隨煩惱 T' e Subsidiary Klesas ॥ 一者。憄 Krodha (Anger) ॥ 覆 Upanaha (enmity) ॥ 覆 Mraksa (hypocrisy) ॥ 二者 Santapa (gloom vexation) ॥ 慢 Karpanya (Selfishness) ॥ 嫉 Irya (envy) ॥ 七者 Sathya (dishonesty) ॥ 欺 Maya (deceit) ॥ 九害 Vihimsa (harmfulness) ॥ 十懶 Mada (arrogance) ॥十一無愧 Ahrikyta (shamelessness) ॥十二無恥 Anapatrapya (impudence) ॥ 三者 惰 Styana (sloth) ॥十四掉舉 Auddhatya (recklessness) ॥十五不恤 Asradha (Lack of faith) ॥十六懈怠 Kausidya (Idleness or remissness) ॥十七放逸 Pramada (Carelessness) ॥十八失 ⁴⁴ Musitasemritta (forgetfulness) ॥十九散亂 Uiksepa (Confusion) ॥二十不正 Asampajna (Wrong judgment) ॥ 謂此二十心所，乃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同等流類也。五不定 The Indeterminate Mental Properties 心所四者，一悔 Kankrtya (Remorse or worry) ॥二惛 Middha (torpor) ॥三尋 (求義) Uitorka (initial application) ॥四伺 (察義) Uicara (Instained application) ॥尋伺平常謂思惟思考。謂此四心所性質不定也。第五回色法 Rupa (Mater Literally form or shape) 略有十一種，一眼根 Sight organ ॥二耳根 Sound organ ॥三鼻根 Smell organ ॥四舌根 Taste organ ॥五身根 Touch organ ॥六色塵 Sight abject ॥七聲塵 Sound abject ॥八香塵 Smell abject ॥九

味塵 Taste abject 。十觸塵 Touch abject 。十一法處所攝色 Matter included under dharma
dhatu。眼，耳，鼻，舌，身，爲五根。色，聲，香，味，觸，爲五境。（觸通能所，此指所觸）
。法處所攝色，爲意識所取色，眼等所不能見，如化學上之電子元子之類，天文家所推想宇宙之
屬是也。法處所攝色有五，一，極略色，謂分析有質之實色至極微處故名。二，極迴色，謂推測
虛空明闇等無質之色，至極遠極少達見爲難者故名。三，定所引色，謂禪定所變現之色聲香味等境
故名。四，受所引色，又名無表色，謂受戒時動作上言語上受感動而顯現故名。五，遍計所執色
，謂於意識假想上虛妄計度執爲實有故名。如信有創造世界之上帝，是其例也。第四種心不相應
行法 The citta-viprayukta Dharmas。略有二十四種。一得 Psayti(attainment)。二舍根 Jivit-
endsiya(vitality)。三衆同分 Sabhagattu(uniformity of characteristics)。四異生性 Evambha-
guya(individuality)。五無惱報 Asamjnika(unconsciousness)六無想定 Asamjui-samapatti(me-
ntal training leading to unconsciousness)七滅蘊定 Nirodha-samapatti(The mental training
leading to the cessation of all existence)。八名身 Namakaya(words)。九句身 Padakaya(se-
ntences)。十文身 Vyarjanakaya(leters)。十一生 Jati(birth)。十二死 Jara(decay)。十三住
Stithi(Continuance)。十四無常 Anityata(death)。十五流轉 Pravrtti(phænomena)。十六足異

A prapti(non-attainment)。十七相應 Pratyayanabandha(correlation)。十八勢速 Javanya(Change)
 。十九次第 Anukrama(succession)。二十方 Desa(space)。二十一時 Kala(time)。二十二數
 Samkhya(number)。二十三和合性 Samagri(Inherence)。二十四不和合性 Bheda(non-inhere-
 nce)。相應者，謂能與心合作一事；不相應者，即不能與心合作一事也。如康德 Kant 之二十範
 疇 Categories 及其他範疇皆屬之也。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種，今約說八種以示概略：一類與非類
 之性，每類分辨出其特性，如男性，女性，人性，獸性等。二，定與不定之命，此命卽命根，謂
 決定或不決定之命運。如天命之命，墨子非命之命，及佛學之命根法等。三，過現未來之宙，一
 利那一月一年及將來之時間，依色心利那展轉而假立。四，四方上下之宇，四方上下空間之差別
 ，依形質前後左右而假立。五，一二三多之數，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數差別。六，點線面積之
 量，謂積點成線積線成面等之量。七，生異滅之相，謂諸位由發生而至變動滅盡之相。八，名句
 文之教等，依名句所成之文字，本質依聲之抑揚長短曲直而假立。書本之名句文，又依點畫橫堅
 等色相而假立。其作用在聲色變化上，故屬不相應行法。以上皆從略言之耳。第五種無爲法 Asa-
 mskrta(unconditioned factors)者：一虛空無爲 Akasa(omnipresent ether)。二擇滅無爲 Prati-
 samkhyā Nirodha (conscious cessation)。三非擇滅無爲 Apratisamkhyā Nirodha (unconscious c

esseation)。四不動無爲Acala(Immovability or indifference)。五想受滅無爲Sampravedita Nirroda (a state of trance in which both ideation and feeling cease)。六真如無爲Tathata (Suchness or the True Nature)。有爲法有造作有變化有功用。無爲法則無造作無變化無功用。何謂虛空無爲？非眼所見之虛空，亦非人物等可通過之空，以眼所見之空，屬色法中之顯色。是爲色法故。以通過之空是有爲觸法故。變動不居故。此間無爲法之虛空體是常住，無隔別故。何謂真如？真如謂一切之真實如此之體性。普遍如此，常是如此，一切變化皆依此爲體，是謂真如。以上五類一切法，總集爲百法。一切法不出此百法，以百法統括一切法。惟使所知境有觀察之範圍耳。今將百法分類列表如下：



有爲

無對色

定所引色
受所引色……無表色

一切法

遍計所執色

假名：不相應行分位假法之命根等二十四
無爲……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滅，想受滅，真如。

今以法相唯識連稱則示一切法（五法三相等）皆唯識所現，唯，不離義。識即百法中之八識及五十一心所。其餘四十一法亦皆不能離識而存在，以一切法皆唯識所現故。一切法多分受識之影響而變化故。現有二義：一變現義，如色法等。二顯現義，如真如等。法相示唯識之所現，而唯識所卽一切法相，唯識立法相之所宗，故法相必宗唯識。所現一切法甚廣，然所變所現一切法之所歸則在唯識。故示宗旨所在曰法相唯識。法相唯識學，卽說明唯識法相之學理理論，凡經論有闡明法相及唯識者皆屬之。以上略釋法相唯識學之名竟。

二、法相唯識學之由起

（一）出發與空眞之要求者……萬有之本因及體質之推究

凡學說之產生必有其因由，固勿論古今中外也。諸佛說法，原應衆生之機感爲其緣起，自佛典言之，佛之智慧與常人不同，蓋諸佛經過長久修証之工夫，已得無上正徧覺知，與世人憑五官

感驗或意識上所推斷之知識，迥異其趣。惟其如此，諸佛對於萬有真理實相，於一切時一切處皆如如證明也。易詞而言，佛非創造或主宰世界之人，乃澈底覺悟之人也。惟佛之與佛，更無言說之必要，以所證諸法性相，皆已如如相應故。其所以有種種之言說教化，莫非因衆未得佛智之前，生出偏計之見，或全不覺悟，或覺悟不徹底欲令同得正覺而說也。可知諸佛非應衆生心理上之要求，自無佛之所說法也。

對於現前宇宙之現象人類皆有求知之欲望，謂對萬有現象之由何原因而生，其最後之本質若何？由本質又若何而生出萬有？逼吾人以適當之解答，於是宗教哲學科學應運而興，惟此宗教哲學科學雖同出推究宇宙萬有之由來及其本體，然其解答，則有正謬淺深之殊，茲分三段判之。

(1) 迷信之神話與設想之玄談

欲究宇宙萬有之真相，最早則有多神教或一神教之解釋，此種神教之解答，祇可信仰，不能用思想推論也。神教以萬物未有之前，由神自動所創造，宇宙萬有即以神爲體質。基督教上帝創造萬物，印度婆羅門教以大梵天謂宇宙萬有之因體，乃至中國神話中所謂盤古開闢天地之說皆屬之。古代人智淺薄，以神爲本體而生萬有，自謂滿足其宇宙萬有說明之要求已。惟自佛法觀之，一切法因緣和合而生。皆無主宰。如以上帝爲創造萬物，則彼上帝復爲誰造？如云有造，造則無

窮，亦即失主宰義，如云上帝無造而自生，則萬物又何須待造耶？於事於理，皆不能通，稍有論理思想，莫不知其爲迷信之神話矣。

古代於迷信神話之宗教外，較宗教爲進步之解釋，尙有設想之玄談，即哲學是也。在中國有太極兩儀四象之說，謂陰陽不分之太極，動後即生兩儀，繼兩儀而生四象，繼四象而生八卦萬物等。老子以爲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之說。計虛無爲宇宙萬有之因體。在印度則有數論派(Samkhya system)勝論派(Vaisesika)等之玄談，數論梵云「僧佉」。此翻爲數，即智慧數，數推度諸法之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爲數論。此派計宇宙之根本有二物，純然爲二元論(dualism)一爲精神之「神我」(Purusha)。二爲未現萬有差別之無差別之本體的「自性」(Prakriti)解釋一切。謂由神我忽生要求，與自性相感而生宇宙萬有。欲得解脫，須我明二十五諦之真相，依禪定而止息神我之要求，歸還自性不動之狀態，其最後之結果，惟「神我獨存」。勝論說明宇宙萬有有根本六句義法，即所謂實句義(drauya Padartha)。德句義(quna Padartha)。業句義(Karma Padartha)。同句義(samanya Padartha)。異句義(Vicessa Padartha)。及和合句義(Samavaya padartha)。如茶杯，此杯之自身即實句義(實句義有地(prithwi)，水(ap)，火(tejas)，風(vagn)，空(akaca)，時(kala)，方(dic)，我

(atman)，意(manas)。堅白，形態，容量，動運等卽德句義。(德句義凡二十四種。)色(rupa)・味(rasa)・和(gandha)・觸(sparca)・五數(sankhya)・量(parimana)・七別體(prakrtva)・八合(Sainyoga)・九離(vibhaga)・十彼體(paratva)・十一此體(aparatva)・十二重體(gurutva)・十三液體(dravatva)・十四潤(sreha)・十五聲(cabda)・十六覺(buddhi)・十七樂(sukha)・十八苦(duhkha)・十九欲(iccha)・二十聽(avesha)・二十一勤勇(prayathna)・二十二業(dharma)・二十三非法(adharma)・二十四行(samskara)。)杯之作用，卽業句義。業凡有五種，一取(ntksepanam)・二捨(avakeepanam)・三屈(akuncanam)・四伸(parisaranam)・五行(gananam)。茶杯是有非無，但別有一大有能有之故而有。(有體是真實德業三之所共)。同是茶杯者爲同句義。非茶杯者爲異句義。其中又有同中異異中同。(同異體多，實德業三，各有總別之同異)此茶杯爲實德業之和合而成，惟別有一能和合者和合之故，彼此有不可分離之一種關係，(Co-inherence)是名和合義。若實句義九全備而和合卽成人等有情，以「我」「意」爲有情精神之特徵故。若僅有前七，(除我意)則成無情物體。在西洋希臘古哲有謂宇宙之因體，由水而成，或由火而成，或由空氣而成，或由地水火風等而成，略同印度順世外道四大極微爲因體也。以上中西哲學所推究宇宙之因體，雖較宗教中之計有能造之上帝爲進一步，惟其依當前之現象，假想

種種意像，以追求宇宙之真實，充其所極，仍爲設想之種種玄談而已。於求知真實也何與？

(2) 驗實之科學與執法之小乘

從事由五官之驗證，代設想玄談之哲學而起者，其驗實之科學歟？從法國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主張建設哲學於科學之上，謂總合各科學實驗之結果，作爲哲學推論之基礎。

彼分社會進化有三階段：(一) 宗教階段。(二) 玄學階段。(三) 實證階段。今此一階段以證驗支配一切，遇事皆探本窮源，求最後之解決，以爲一切知識，皆須實驗。必須爲眼耳鼻舌等五官所能接觸者，方爲真理。換言之，此實證階段，不事迷信，不尚玄談，所有神權思想，皆破除殆盡，於科學明證之外，其餘不能爲究竟也。今之科學，其方法多據孔氏之言，發揮於光大之耳。所謂科學，即從實際證驗狀況之如何而敘述之，然後依敘述再加推論，以說明其實在，五官驗証所不足者，以器械（顯微鏡、望遠鏡等）補其未達之處，此從事徵驗，因科學家之特色也。但其徵驗，僅依於五官之擴大，雖比玄學較爲確實，惟五官所研究，僅能及法之片面之一部一部，後雖可由意識歸納以成爲系統之理論，亦從零碎組合而成。對於全部宇宙整個人生之真相，仍不能直接覺知，蓋科學原爲部分類別之學，成討論之問題，或物理或心理或生理一部分之現象，故惟得零片之粗相也。以佛學衡之，科學之實驗與小乘之執法頗爲相近，小乘對「人」觀察，乃物理「色蘊」生理心理「受